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 未央区 2026 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未央区2026年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西安未央城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人,营业收入为34497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641149.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未央城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4 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